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文件

网字〔2018〕3号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 (案件) 报告制度 (试行) 的通知

各院(部), 各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案件)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反映。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18年12月27日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案件）报告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防范信息系统的技术风险，保障学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网络部负责人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中的日常通报和具体事务，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具体包括：

- （一）信息系统软硬件故障；
- （二）网络通信系统故障；
- （三）供电系统故障；
- （四）系统感染计算机病毒；
- （五）计算机机房遇水灾、火灾、雷击；
- （六）网络信息系统遭遇入侵或攻击；
- （七）信息系统敏感数据泄露；
- （八）信息系统数据失窃；
- （九）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 （十）网络恐怖活动的嫌疑情况和预警信息；
- （十一）网络设备失窃。

**第四条** 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以下内容：

（一）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二）安全事件类别、涉及软硬件系统的情况和事件发生的过程；

(三) 安全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

(四) 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

(五) 责任人或涉案人员；

(六) 安全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发生计算机安全事件后，按照逐级上报程序，由事件发生单位向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对报告进行初步评估，应立即组织对计算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和处置。

**第七条** 安全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报告内容应当要素齐全，客观准确。

**第八条** 本制度由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